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30日
聲請人	洪嘉鴻
案由	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執更助法字第205號、第206號執行指揮書，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更則字第84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7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 大法官　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256號洪嘉鴻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